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东昌府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有机肥(粉剂)（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联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5749.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885.2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土壤培肥（水溶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海颂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4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农技推广物化补贴（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 山东晟聚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83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晟聚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